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1年11月26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注册和备案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同意授权张佑君、杨明辉两位董事，根据境内及香港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1. 签署A股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

2. 就H股配股向境内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 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与A股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以及前述就H股配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办理向香港证监会申请A股配股相关批准登记事项、A股配股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等与A股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项，以及就H股配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调整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 同意调整对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现金增资方案，由分期分批增资变更

为一次性增资，增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15亿美元。

2. 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备案及审批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